

##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09月29日93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4年01月20日93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03月15日93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7年5月5日96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6月4日96學年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6月19日96學年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31日103學年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4年1月13日103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發展教學特色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依本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主要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規劃系(所)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  - (二)規劃系(所)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)。
  - (三)審議系(所)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大綱、課程內容及課號之歸屬。
  - (四)定期檢討系(所)開設課程(包括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性等)。
  - (五)授課時間之規劃。
  - (六)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擔任會議主席，而召集人之產生由委員互選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教師互選四~六名、產業界代表一名、校外學術界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含畢業生一~二名組成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查，並提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